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神去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重上字第2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及第一審共同被告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去山公司）起訴，聲明求為：①確認相對人與抗告人於民國102年10月2 日就神去山公司100萬股所為之買賣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；②抗告人應將登記於其名義之神去山公司100 萬股返還予相對人，並協同相對人向神去山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；③確認抗告人於102年11月8日董事會所為該公司與神去山公司之簡易合併決議，及神去山公司於102年11月8日董事會所為該公司與抗告人之簡易合併決議，均屬無效。經第一審法院就上開②部分諭知以相對人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939 萬元價金本息之同時履行條件後，為如相對人上述所聲明之判決；抗告人及神去山公司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相對人亦對上開②部分之同時履行條件為附帶上訴，經原法院駁回上訴及附帶上訴後，抗告人及神去山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原法院以：就上開①、②部分，依相對人102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出售神去山公司股份之每股金額9.39元計算，核定為939 萬元，為抗告人之上訴利益，均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萬0,941元；就上開③ 部分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抗告人此部分上訴利益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合計抗告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萬7,884元（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倘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相對人起訴聲明就上開①、②部分，其訴訟目的皆在取得神去山公司100 萬股股份，而有競合之關係，依上說明，應依其價額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計。原法院未察，核定抗告人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，予以合併計算，自有可議。另就上開③部分，原法院核定抗告人此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65 萬元，竟未將之與上開①、②部分核定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據以計算應徵之第三審裁判費；而就數項標的分別計算裁判費，再予合計，作為應徵之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，並應由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。又得為抗告之裁定，宜記載主文及理由，俾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知悉裁定之依據，至主文與理由是否分欄記載，法無明文規定，如將裁定主文併入理由內表示之，固不影響其裁定主文之效力，惟仍以得區別主文及理由為宜。原裁定於主文欄僅記載命補繳裁判費數額及期限，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，反而於理由中載明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易造成當事人對抗告標的之誤解，案經發回，宜併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